

温州市工商业联合会

关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相关事项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长三角企业家联盟系列活动初步定于6月5日和6日举办。为确保高质量办好上述活动，长三角企业家联盟系列活动执行项目拟由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执行。因活动是浙江省工商联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前期活动方案磋商完善及最后报批环节较多，用时较长，直至5月10日才确定并依据方案编制完成经费预算。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0〕5号）规定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开始前30日。另采购法第三十五条规定：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，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，不得少于二十日。

温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于4月21日已公开采购意向，但根据会期安排，需在5月11日前公开发布招标公告，因此采购意向公开时间需缩短至20天，否则无法在活动开始前完成政府采购。

特此致函，恳请给予支持。

温州市工商业联合会

2024年5月10日